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大会召开通知

1、会议时间：200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职工活动中心

3、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引进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项目”实施形式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冯婉如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余莲凤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 凡 2003 年 9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 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4) 与会股东或委托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联系人：陈培敏、陈健辉

二、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引进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项目”实施形式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引进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项目的实施形式，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2000年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引进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项目总投资16,2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3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00万元。为发挥上海吸纳人才、信息、科研基础等地域优势，公司将原在福建省龙岩市实施的“引进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项目”调整为：将该项目资金16,082万元(扣除已实施的158万元)与上海震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在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资成立“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实施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2001年10月与德国埃森鲁奇·能捷斯·比晓夫有限公司(下称“LLB”公司)签订《脱硫技术许可与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上述技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排他性使用许可，同时LLB公司承诺不以优于转让本公司的条件在国内转让于第二家；协议总价款为300万欧元；协议于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

截止2003年6月30日支付上述技术使用费及技术引进配套费用共计2858万元人民币，尚余技术引进费用30万欧元(约折人民币285万元)将于下半年支付。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后共引进国内脱硫行业高端人才80人。

根据《脱硫技术许可与合作协议书》约定，2002年8月30日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派出17名技术人员往LLB公司进行了为期2个月的技术培训。

目前，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已基本完成脱硫技术引进、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培训工作，并承接了山西华能榆社电力有限公司脱硫项目，且正在参与若干脱硫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调整原因

- 1、公司形成的龙岩、西安、武汉制造基地的生产能力已基本满足公司脱硫生产经营需要。
- 2、为避免重新征地、新建厂房、重新购置设备建厂等方式带来的建设周期长、成本高的弊端，上海龙净的发展方向确定为工程总包、系统集成。
- 3、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与山西华能榆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干法脱硫除尘岛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556 万元，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山西华能榆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2×300MW 火电机组提供干法脱硫除尘岛全套设备(包括全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和服务)。
- 4、下半年公司仍将启动若干后续脱硫项目，目前已完成前期工作。

三、拟调整项目情况介绍

- 1、项目名称：山西华能榆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2×300MW 火电机组干法脱硫除尘岛全套设备
- 2、所需资金：11556 万元
- 3、交付投运期：2004 年 7 月至 10 月
- 4、预计实现利润情况：可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 2000 年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引进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项目”尚未使用资金 129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90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900 万元)用于“山西华能榆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2×300MW 火电机组提供干法脱硫除尘岛全套设备”项目及后续脱硫项目的流动资金。

2、审议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修改为：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等)，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限除尘器脱硫生活污水)；环境污染防治乙级废气专项设计。

3、 审议关于冯婉如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冯婉如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关于选举余莲凤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余莲凤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个人简历：

余莲凤，女，31岁，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新纪元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任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0日